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石家庄森思泰克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加速汽车电子业务版块的发展，优化汽车电子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

增资扩股后续相关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晓波、胡瑞敏、李树华、管清友

2023年2月15日